

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7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3月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1年3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1年3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及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60%
1,000元≤M<10,000元	0.40%
M≥10,000元	0.2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1年(含1年)以内	0.80%
持有1年(含1年)以上<2年	0.60%
持有2年(含2年)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7)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A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洁、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与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28	2021-11-4	1.8%-2.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0-28	2021-12-01	1.6%-1.8%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10-28	2021-10-28	1.6%-1.8%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0-28	2021-01-28	3.0%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0-28	2021-11-01	0.6%-0.9%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10-28	2021-11-01	1.7%-2.0%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0-28	2021-10-28	1.7%-2.0%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01	2021-11-01	1.0%-1.0%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01	2021-11-01	3.0%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01	2021-11-01	1.0%-1.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雷歌、孙斌友、马明、孙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年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因公司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机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5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订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已将其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本次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30.25%	14,000,000	30.65%	36个月	2021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中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000,000	30.25%	14,000,000	30.65%	36个月	2021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中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东兴集团	10,700,000	24.85%	11,000,000	30.65%	36个月	2021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中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临沧飞翔	13,000,000	30.25%	14,000,000	30.65%	36个月	2021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中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700,000	55.10%	25,000,000	30.65%	36个月	2021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中信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均用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正阳县慎水河支及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生态环境治理PPP项目(二次)”和“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院院东门-胜利路)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中标项目:正阳县慎水河支及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生态环境治理PPP项目(二次)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正阳县慎水河支及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生态环境治理PPP项目

(2)项目地点:本项目涉及的慎水河支水系廊道与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其中,慎水河支水系廊道西起市甲路,南接市甲沟清水湾公园,东至中心城区东部边界;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北起维维大道,南至息那高速。

(3)项目建设范围及规模:
慎水河支水系廊道

慎水河支水系廊道西起市甲路,南接市甲沟清水湾公园,东至中心城区东部边界。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慎水河支水系廊道的建设范围约为106公顷,分为河道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其中,河道区域面积约为25.2公顷,景观绿化区域面积约为80.8公顷。

2.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
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北起维维大道,南至息那高速。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的建设范围约为46公顷,分为河道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其中,河道区域面积约为12.94公顷,景观绿化区域面积约为33.06公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合作范围内慎水河支水系廊道与清水河(原市甲沟)下游水系廊道的河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环境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5)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6)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9,582.64万元

(7)中标价格:建安费下浮率:3.03%;投资回报率:7.20%;合理利润率:6.98%;运营维护成本下浮率:0.05%

(8)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建设—运营—移交)。

(9)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1)招标人:正阳县水利局

(12)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豫资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员)

(二)中标项目: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院院东门-胜利路)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院院东门-胜利路)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2)预算金额:55,172.23万元